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1]047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终止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同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信用评级工作。2020年6月，中诚信国际发布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裕同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2020年11月，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经触发《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拟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裕同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2021年1月12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赎回款发放至“裕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自2021年1月14日起，“裕同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对“裕同转债”赎回资金的兑付，且无尚在存续期的债券。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中诚信国际终止评级制度》，经中诚信国

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中诚信国际终止对裕同科技的主体及“裕同转债”信用等级，并将不再更新裕同科技的信用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